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蔣蕙遠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5-8017
傳真：03-3330247
電子信箱：8000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勞就字第10600256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256741_Attach01.doc、10600256741_Attach02.docx、10600256741_Attach03.doc、10600256741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」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相關資料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桃園青年積極自主學習、累積自我人力資本、提升就業能力，並善用就業服務資源，讓桃園青年能安心、適性、穩定就業，本局推出旨揭3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。

(一)學習讚—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：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之青年，於修畢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得申請學分補助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，每學分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為上限。

(二)證照讚—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：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之青年，曾參加職能培訓相關課程（請詳參附件：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參訓課程一覽表），104年1月1日起結（參）訓，且於106年1月1日起取得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，可分別請領2萬元、8,000元之獎勵金。



(三)就業讚—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：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，經本處就業服務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推介就業，並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3個月，發給獎勵金9,000元；滿6個月發給獎勵金1萬2,000元。

二、為鼓勵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積極推廣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及「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，以提升桃園青年專業技能，另以競賽活動獎勵推廣有功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第1名頒發獎金2萬元、獎座乙個；第2名頒發獎金1萬元、獎座乙個；第3名頒發獎金5,000元、獎座乙個。

三、隨函檢附3項方案與競賽計畫各1份，旨揭海報與DM另以郵寄方式遞送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分繕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